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394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本市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補助計畫」將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完竣後進行變更調整，轉型為補助學校校務發展經費，請學校預作校務發展特色規劃，並向家長妥適說明，詳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變更調整案業於本年2月20日召開之本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(職)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先行傳達(詳會議手冊-學輔校安科業務報告第十四項)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變更調整後，對弱勢學生照顧依舊，符合低收、中低收、導師家訪認定或突遭變故之學生，仍可依相關計畫予以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，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。
- 三、另為扶持偏鄉小型學校發展特色，提升整體學習品質環境及學校競爭力，原補助計畫將轉型為補助學校校務發展經費，由學校審酌特色及需求，於午餐營運、推動特色課程、特色團隊、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等用途規劃使用，詳細計畫細節將另案頒布並召開會議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0/03/26  
10:29:51

裝

訂

49  
線